110年6月1日起

郵務送達(一般性)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○○分署傳繳通知

本單如印有條碼可至便利商店繳款

移送案號：

受通知人姓名地址：郵遞區號：247 新北市○○區○○里013鄰○○街105號 黃○○ 寅股

案由：水汙染防治法

案號：110年罰執字第00000008號 違章年度109年

應到時間：民國110年6月15日10點00分

應納金額：移送金額：新臺幣3萬元整 利息： 執行必要費用： 合計：新臺幣3萬元整

移送機關：名稱：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電話：(02)29532111 管理代號：

應到處所：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2樓 電話：89956888 傳真：89956921

注意事項：
一、受通知人請於應到時間到本分署洽辦繳款事宜，如不便到本分署繳納者，於期日前，可依本通知書背面繳款方式辦理，得免到場。如對案由有疑問(如原因、日期、年度等)請逕向移送機關洽詢。
二、義務人所欠繳上列款項，如已向公庫繳清，請檢具收據或影印本到本分署，憑核銷案。
三、應納金額依法應加計利息者，該款項利息須計至繳清之日止，請注意!(各年度利率適用基準，請逕向移送機關查詢)。
四、行政執行法第25條規定：因強制執行所支出之必要費用，由義務人負擔。
五、依行政執行法第7條第3項及第14條規定辦理。
六、為保障權益，至便利商店繳款者，請確認有加蓋店章，並保存本通知5年。
七、受通知人如具民法第1148條第2項、第1153條第2項或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、第1條之2第1項「限定責任」之情形者，請主動告知本分署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 日

書記官 羅○○ 通知專用

行政執行官 王○○

書記官 羅○○

商店專用繳款單(統一、全家、萊爾富、OK)

(條碼一)

(條碼二)

(條碼三)

於110年6月1日前，請義務人持印製條碼之通知書至便利商店繳款，手續費並請自行負擔；倘未印製條碼者，仍請至分署繳款或購買郵政匯票郵寄繳納。

(本通知書無書記官簽章無效) 104.11.100,0000

限額提高

超商繳款更便利

傳繳通知有條碼 四大超商馬上繳

需自付手續費

超商代收 環保罰鍰

限額提高至3萬元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❤ 提醒您